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二六四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向本府承租土地自行興建本市大安區○○街○○號、○○號地下一樓至地上八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八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地下二樓為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地下一樓至地上二樓為零售市場、地上三樓至地上八樓為一般事務所，依該建築物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該建築物設有無障礙電梯乙座，通達地下二樓至地上八樓。嗣因訴願人與○○公司發生產權、財務糾紛，系爭無障礙電梯通達地下樓部分關閉，因位於該建物地下一樓至地上二樓之○○市場攤商多次向相關單位陳情，經本市市場管理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派員會同本市議會及本府各有關機關現場會勘紀錄略以：「.....五、會議結論：（一）由市場處發文本會勘紀錄詢問○○公司，○○市場大樓內之無障礙電梯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係何人委託維護保養及控制管理，否則請建管處研究依規定處分該公司。（二）無障礙電梯無法正常使用，仍屬私權事宜，請○○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所有權人及管理人之立場，應主張維護自有權利義務，確實管理無障礙電梯，使其正常運轉。.....」在案。上述會勘紀錄並經該處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市一字第0九二三一一四〇八〇〇號函送與會各機關及○○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中菱服維字第C—0七二六一號函復本市市場管理處略以：「.....說明：詢問內容依會議結論（一）所述：○○市場內之無障礙電梯依『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係由○○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公司實施定期維護保養作業.....」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管理人之義務，致使無障礙電梯電源關閉，不特定人（含身心障礙者）無法藉由無障礙電梯至地下一樓市場消費，影響使用者權益，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二五三二六四四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前改善。訴願人不服，於九

十二年九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八款規定：「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本辦法用語定義如左：一、管理人：係指建築物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或授權管理之人。」

內政部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臺內社字第90一八一五五號函釋：「主旨：貴局函詢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行政處分之機關，應為工務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其執行處分應由何機關為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係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按依第五十六條其適用範圍係包括各項新建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部營建署，其執行處分機關為該建築執照核發機關.....」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 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係處罰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規定者，原處分機關竟以原核准無障礙電梯電源關閉為處罰原因，與無障礙設施不符合規定之情形有間，其適用法令顯有違誤；且上開法條明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始予處罰，訴願人並無上情即予處罰，自亦有違法。
- (二) 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街○○號、○○號建築物之出資興建人，與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公司訂有合建契約，訴願人雖興建完成，惟尚未依約將建物點交○○公司使用，亦即上開建物尚未對外開放使用前，仍屬訴願人內部作業階段，並不對外開放，原處分機關未察上情即予處罰，於法未合，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卷查系爭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准平面圖繪製有無障礙電梯乙座，可通達地下二樓至地上八樓，因位於該建物地下一樓至地上二樓之○○市場攤商多次陳情該無障礙電梯無法正常使用，經本市市場管理處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派員會同本市議會及本府各有關機關現場會勘，發現該系爭障礙電梯遭人關閉電源無法運作使用，致使不特定人（含身心障礙者）無法利用無障礙電梯升降設備進出系爭建築物。此有卷附系爭建築物之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本市市場管理處檢送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市場無障礙電梯遭人關閉電源無法運作使用」會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又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九十二年七月七日中菱服維字第C—0七二六一號函復本市市場管理處，系爭無障礙電梯係由訴願人委託該公司實施定期維護保養作業。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善盡管理人之義務，致使無障礙電梯電源關閉，不特定人（含身心障礙者）無法藉由無障礙電梯至地下一樓市場消費，影響使用者權益，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尚非無據。

四、惟查依首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等規定，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又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則違反上開規定之處罰對象，應係指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系爭無障礙電梯係由訴願人委託○○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定期維護保養作業，依前揭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本件訴願人屬系爭無障礙電梯之「管理機關」，惟上開規定既明定處罰對象為「管理機關負責人」，自應以自然人（即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為限，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公司法人）為處罰對象，自有斟酌之餘地。另查上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先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自行改善，若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始得予以勒令停止使用及處以罰鍰。本件原處分機關究有無先行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遍觀全卷，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核，則原處分機關逕以訴願人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尚嫌率斷。訴願人執此指摘，非無理由。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五十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二 月 五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